

中海油服-油服深圳片区危废物处置服务（3年）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253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公开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在开标环节，投标人应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的投标：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2	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 MAC 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 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 IP 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4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不允许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书》，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保险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7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18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至少1个合同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业绩，要求如下：合同中包含危险废弃物类别（HW08、HW09、HW12、HW31、HW49）中至少一类的处置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和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署时间、合同名称、危险废弃物处置类别名称包含 HW08、HW09、HW12、HW31和 HW49其中一类的技术要求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无固定总价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完工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 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 1个有效业绩。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0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1	资质要求及证明文件（1）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在省级生态环境网址（ https://gdee.gd.gov.cn/ ）查询批复文件。许可经营范围必须覆盖所承接的危险废弃物类别，至少包含 HW08中的071-002-08/900-214-08、HW09中的900-007-09、HW12中的 900-299-12、HW31中的900-052-31、HW49中的900-041-49和900-047-49，共五个大类；其中HW08中的071-002-08和900-214-08、HW09中的900-007-09、HW12中的900-299-12、HW31中的900-052-31、HW49中的 900-041-49和900-047-49，年处理总量分别不低于 1900T、600T、30T、3T、300T，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严禁超资质、超范围开展处置服务。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2	投标方应具备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s://permit.mee.gov.cn ）查询；《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2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1	投标人自 2023年 1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重大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未发生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并出具承诺书，承诺书见第六章《无重大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承诺书》
23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2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日期：	本合同有效期设定为3年，采用“1+1+1”的续约模式。服务期开始时间为合同签署日期；首个续约周期为合同签署日期后满一年起至合同签署日期后满两年止；第二个续约周期为合同签署日期后满两年起至合同结束日止。每一续约周期开始前30日，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则自动延续至下一个周期，以此类推，直至完成3年合同期。在商务偏离表内做响应。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每月25号为对账结算日期，招标方收到投标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支持文件后，经核对无误的，应于收到发票和支持文件之日起60日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投标方。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自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也需要盖章说明）。声明函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滨海十二路9号中海油惠州物流基地，在商务偏离表内做响应。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供应商承诺书，详见供应商承诺书模版附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接受甲方合同条款	要求全部接受甲方合同模板条款，在商务偏离表内做响应。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1	服务方式：投标方代表在接到招标方代表危险废弃物处置需求的电话或传真后，应及时派出人员和车辆等运输装备，于72小时内到达招标方指定地点实施清运、接收。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2	投标方使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人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如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非投标方自行运营，提供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人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和车辆租赁或服务的有效合同（合同服务内容包含危废物运输服务）。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3	投标方需为招标方免费提供处置需要的干净吨桶和木托盘。盛装废招标方弃明细所列的流动性危废需要闭口容器；盛装含有抹布、手套等废弃固体容器需要开口吨桶。包装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备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无破损、泄漏、扬散等情况。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4	投标方接收时需核对危险废弃物基本信息，检查容器和包装物的材质相容性、防渗防漏、强度、堆放、封口等污染控制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5	投标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登记信息，按照电子联单的要求完成转移交接，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招标方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6	投标方处置完毕后30天内需将处置证明文件和转移联单扫描件发招标方相关负责人存档，形成管理闭环。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7	投标方应建立“来源-转移-贮存-处置-产物”全链条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弃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产生单位、运输单位、运抵时间、核验结果、接收人员等；台账应采用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双重记录方式，电子台账需同步上传至“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纸质台账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8	招标方协助投标方装载危险废弃物；双方的责任交接以危险废弃物妥善装车完成为界限。双方一旦进行危险废物交接并装上投标方车辆，即视为投标方已开始妥善回收及处理。在此后的一切过程中，一旦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引发环保安全隐患，造成投标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遭到第三方投诉索赔，与有关政府部门的交涉、交纳罚金等，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9	投标方提供符合计量标准的设备对接收废物进行称重计量，确保实际接收数量与联单申报数量相符；危险废弃物重量需要双方共同确认，危废重量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10	投标方严格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清理、运输危险废弃物明细涉及的危险废弃物，并保持清洁。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11	投标方涉及跨地级市转移危险废物的，需按规定经移出地和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管部门审查批准；运输危险废弃物过程中禁止分包和禁止跨省转移、处置危废。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12	投标方需制定危废泄漏、火灾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收集桶、灭火器、防溢油等应急物资；应急处置预案提供招标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记录提交招标方。若处置招标方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需立即启动预案并在1小时内告知招标方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13	正常情况下，招标方需求的空容器可在处置危废当天由投标方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如：环保检查、应急处置等），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需求专程配送空容器（无处置危废需求）的正式通知之日起，需3天内将需求配送的空容器如数送到招标方指定使用地，最迟不超过5天。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14	投标方每批次完成危废处置后需要出具证明交付招标方。服务项目中投标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接收，每执行一次需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15	每吨价格包含运输费、人工费和盛装容器费。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16	投标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为招标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熟悉危险废弃物的危害特性、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措施。
4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内容17	投标方遵循“分类处理、相容性优先、减量化、无害化”原则，严禁采用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预处理工艺。
4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偏离条款	除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号条款）外，其它一般指标，偏离数量累计超过2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4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价格标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	有以下情形，且经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5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税费偏离调整，中标价格为中标人经算术修正后的含增值税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 a 至 d 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5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5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a.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b.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c.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8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